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林國澧

相對人 逢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郁芸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二零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零二年度甲類第八期債票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6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零二年度甲類第八期債票新臺幣1,500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假扣押裁定影本、同意書、變更事項登記表、印鑑證明等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